

颜丹：被救护车掳走的广西女孩回家了吗？



2025年6月7日，纪录片《国有器官》在台北喜乐时代影城放映，由左至右为台湾军事地检署前检察长李正雄、台湾立委许智杰、亲历中共活摘器官的前中国军医郑治、新北市议员卓冠廷、陈乃瑜。（钟元 / 大纪元）

更新 2025-06-29 11:43 PM 人气 71 标签: [被救护车掳走](#), [人口失踪](#), [“活摘器官”](#), [中共脑死亡](#), [广西贵港](#)

【大纪元2025年06月29日讯】在人口失踪这件事上，中共所上演的真实版本可谓无奇不有。人贩子当街偷孩子已被视为够惊悚，如今又出现救护车当街掳人，再次刷新了人们的认知。最近，有人在广西贵港拍到了这一幕。

据陆媒对视频所进行的描述，大白天在马路上，一个年轻女孩先是被两名医护人员按倒在一张担架上，因她不停挣扎、反抗，还大声喊叫“我有乙肝”，两名身穿执勤背心的警察又合力将她双腿按住，另有一名黑衣男子则将她双手控制住，最终把她弄上救护车。

这一幕如此惊悚诡异，消息很快传开，在网上引发了热议，可当地的官方、警方却毫无反应。直到几天后，另一条讲述“女孩的遗体已被送往贵港市殡仪馆，其家属已赶到当地处理后事”的帖子在墙内发布，陆媒的版面上才出现了贵港市人民医院的“通报”。

这就更荒谬了。首先，“通报”承认了女孩就是被该院的医护人员强行带到了这家医院。问题是，女孩是非自愿的，现场带走她的每个人，无论医护或警察，包括医院，都已涉嫌违法、甚至犯罪。嫌疑人有资格面向大众发通告吗？嫌疑人无凭无据为自己辩解，能有说服力和法律效力吗？

“通报”中说，现场有交警给女孩家属打电话，并得到了同意。请问医院有家属的证词吗？为何不让家属出来说两句？据说，现场还有女孩的朋友，怎么没一个能公开发声？

“通报”还说，女孩因“车祸”受了外伤，但经过“相关检查并给予针对性治疗”后，目前“生命体征平稳”，且已“由家属接回”，露出的马脚更多了。女孩不愿上担架，是被5个人高马大的男人强行制服才成功的，这一看就不会有生命危险。那么，她又是在什么情况下出现的生命危险呢？当时并无大碍的她竟被人抬上救护车、强行送医，这也正是所有围观者的困惑所在。然而医院却“此地无银”，非说这人已脱离了生命危险。这不是越描越黑吗？

其实，就是纸包不住火了。因女孩已死亡的消息不胫而走，医院及其后台——高层大佬乃至中共被打了个措手不及。硬着头皮回应，“通报”自然是漏洞百出。

X平台上已有真相显示，女孩死了，遗体在殡仪馆。至于她的死因，也就是她当街被绑走送医的原因，大概率（其实没有其它更合理的解释）就是“老红旗厂又缺配件了”，她不幸成了另一个胡鑫宇。

正因为这样的罪恶仍在无休止地发生，如今连墙内老百姓都见怪不怪了。有人一语还原真相——“撞人的，打120的，救护车的，是不是一伙人？”当活摘发生在普通人身上，能被移植的器官一般只源于身体健康却因突遭车祸（尤其在中共国，无论伤势轻重都能）被医生搞成“脑死亡”的大活人。于是近年来，大陆莫名其妙出现交通事故的情况层出不穷。此前，因轻伤进医院被治成“脑死亡”的比比皆是。

说到打120，不禁让人想起2011年在广东佛山发生的“小悦悦事件”。两岁小孩被两台车先后碾压，路过18个人竟无人搭救、甚至打120。

或许有人会说，广西那个女孩就不会遇到打120的了吧？问题是，女孩是被120人员当街用强架上救护车的。在中国，叫过救护车的人都知道，120人员经常狮子大开口，不谈好价格，即使病人命悬一线，也不会管。那么，广西那辆救护车为何“与众不同”？

其实，从女孩大喊的那句“我有乙肝”就能追根溯源。这话就是在说，“我身体不行，器官不能用，别杀我”。因为被强摘器官的人，根本不可能有活口。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解释吗？假如有，涉事的医院就不会在那儿通篇胡扯了，广西整个官方也不会一直憋着不出声了。这说明，强摘活人器官早就持续、且猖狂地发生在大众眼皮子底下，是铁板钉钉的事实。

更何况，贵港市人民医院已经有医生登上了“追查国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军队系统医疗机构涉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医务人员追查名单》。该院在2005年最先开展了该市的肾移植手术。

中共都无法反驳，参与活摘的医院能自证清白吗？若舆情处理不好，民怨持续发酵，中共就会拿涉事医院开刀，让其充当替罪羊。作为真正的活摘首恶，中共依然会坐在云端，操盘整个杀人取器官的产业链。只要不影响自己从器官买卖中获取暴利，不妨碍老首长能拥有活到150岁的机会，无论死多少人，这个杀人如碾死一只蚂蚁的杀人机器都不会停止作恶。中共这台杀人机器不垮，中国人就很难走出险境。

责任编辑：莆田

相关专题：[颜丹](#)